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日本津上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津上精密機床。日本津上為一家於1937年3月成立的歷史悠久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且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津上精密機床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我們設立開始,津上精密機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有關我們業務及日本津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載列如下:

里程碑年/月份	事件
2003年9月	成立津上精密機床
2005年6月	開始生產精密刀塔車床
2007年11月	開始生產精密自動車床
2008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07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 進單位」稱號
2010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09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 進單位」稱號
2010年11月	成立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1年2月	獲中國共產黨平湖市委員會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共同頒 發的「2010年度工業生產先進單位」稱號
2011年4月	開始生產精密加工中心
2011年6月	開始生產精密滾絲機

里程碑年/月份	事件
2011年9月	開始生產精密磨床
2011年12月	獲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
2012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11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 進單位」稱號
2012年6月	成立平湖津上諮詢
2013年3月	獲中國共產黨平湖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頒發「2012年度科技人員先進工作單位」稱號
2013年7月	開始內部生產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軸
2015年3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明星企業」稱號
2015年12月	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機械)」稱號
2016年2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明星企業」稱號
2017年2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功勛企業」稱號

企業歷史

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2日,初始股東向日本津上轉讓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3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增添公司的中文名稱。於

2014年1月7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日本津上向本公司轉讓津上精密機床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15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5,000,000美元由日本津上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津上精密機床開展業務。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津上香港

津上香港於2013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4年1月8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津上香港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津上香港轉讓津上精密機床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津上香港股份,代價37.3百萬港元(相等於4.8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於2014年5月支付。津上香港的股本總額因上述股份配發增至490,718,111.98港元。

津上精密機床

津上精密機床為一家由日本津上於2003年9月11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7百萬美元。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津上精密機床的註冊資本為38.6百萬美元,均由日本津上出資。津上精密機床為我們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床及若干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津上精密機床於中國三個不同地點(即寧波、大連及西安)設有辦事處。

經由2014年3月14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津上精密機床的註冊資本增加4.7百萬美元,由38.6百萬美元增至43.3百萬美元,均由津上香港出資。該注資於2014年5月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津上香港成為津上精密機床的唯一直接股東。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為一家由津上精密機床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均由津上精密機床出資。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目前從事金屬機械零部件的鐵及金屬鑄件鑄造、製造及加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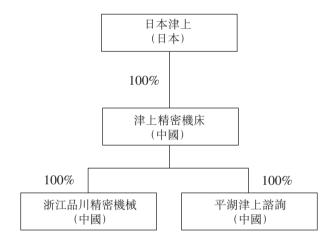
平湖津上諮詢

平湖津上諮詢為一家由津上精密機床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平湖津上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津上精密機床出資。平湖津上諮詢目前從事商業信息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平湖津上諮詢於中國12個不同地點(即深圳、蕪湖、東莞、青島、上海、瀋陽、無錫、武漢、重慶、天津、廈門及佛山)設有辦事處及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平湖津上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曾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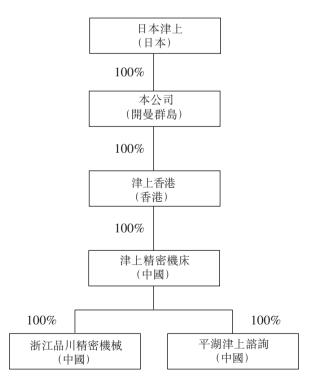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由日本津上(作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津上香港由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c) 透過日本津上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本津上(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作為買方)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的全部股權,代價58,422,640.25美元通過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向日本津上發行一股股份償付且該項轉讓隨後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乃由日本津上與本公司共同議定其中參考津上精密機床於2013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
- (d) 透過本公司與津上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向津上香港(作為買方)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的全部股權,代價58,422,640.25美元通過津上香港於2014年1月8日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償付且該項轉讓隨後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津上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i)津上精密機床於2013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及(ii)日本津上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後釐定及共同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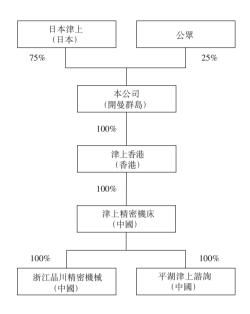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津上精密機床成為津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 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嘉獎我們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我們推出[編纂] 購股權計劃,以授出[編纂] 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共有5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編纂] 購股權,其中八名已離開本集團並已終止為[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因此,就合共[編纂] 股股份授予彼等的[編纂] 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涉及[編纂] 股股份的[編纂] 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 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出售[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出售。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重組無須經商務部審批,乃由於津上精密機 床自其於2003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從未涉及併購規定規管的任何併 購。因此,有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 定。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或批准。 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無須就進行重組自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 且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